**（附件一）**

**本會各團體會員：您好！**

**為檢視政府各單位對於本會發表的「2022年全國工業總會白皮書」208項建言之辦理與回覆情形，以及瞭解其是否真切針對產業界關切、面臨的問題，適時適地提出整體解決方案，本會特製作本調查表，延請 團體會員惠填，並請於本(112)年3月25日前擲回為荷。**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啟**

**三、有關賦稅與金融政策建言意見調查表**

**團體會員名稱／填表人： 聯絡電話：**  
議題

| 議題 | 建議 | 主管單位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 國發會綜整各主管單位意見  (更新至2023年1月) | 滿意度 | 續提與否 | 理由 |
| --- | --- | --- | --- | --- | --- | --- |
| 1.建請暫緩實施CFC課稅 | 實施CFC課稅後，不論規模大小之跨國企業有海外轉投資者，皆無法再透過境外公司保留盈餘不分配方式延緩海外股利所得稅，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企業立即產生稅務法遵成本倍增、重複課稅及稅負增加等衝擊，影響企業的營運與財務，建請暫緩實施CFC課稅。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制度僅是將CFC盈餘提前課稅，非加稅措施，並提供避免重複課稅機制：   CFC制度旨在防杜營利事業或個人藉由將CFC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之義務，係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一環，並非加稅措施，僅是將CFC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且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以避免重複課稅，俾與其他無CFC者負擔同等公平稅負，爰未增加納稅義務人租稅負擔。   1. 制度設計業適度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   我國CFC制度之控制要件、申報方式、虧損後抵及境外稅額扣抵等機制，係參照我國現行所得稅法相關制度訂定；另CFC當年度盈餘係以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計算之稅後淨利為計算基礎，該準則係參酌國際上主要會計準則之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訂定，我國CFC制度尚符合國際趨勢，業適度降低納稅義務人遵循成本。   1. 業適度提供納稅義務人調適因應新制期間：   我國於2016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2023年度施行。嗣「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提供優惠稅制，協助臺商因應國際情勢調整全球布局及投資架構，並引導其境外資金回臺挹注國內產業，業適度提供納稅義務人調適因應期間。   1. 施行CFC制度刻不容緩，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   國際間普遍採行CFC制度防杜跨境避稅，且其他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均致力推動防杜跨國避稅措施，我國倘未順應國際反避稅趨勢訂定相關措施，跨國經營之臺商企業仍將面臨被其他國家課稅問題，而產生將我國課稅權拱手讓人情形，爰施行CFC制度刻不容緩，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3條之3 | 有關建議暫緩實施受控外國企業(下稱CFC)課稅，財政部表示，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相關說明如下：   1. CFC制度係完善我國反避稅制度一環，僅將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且實際分配盈餘時不再課稅，提供國外稅額扣抵機制，避免重複課稅，爰未增加納稅義務人負擔。 2. 我國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於2016年7月27日增訂所得稅法第43條之3，建立營利事業CFC制度，經行政院核定自2023年度施行，業適度提供納稅義務人調適因應期間。 3. 國際間普遍採行CFC制度防杜跨境避稅，且其他主要國家或國際組織均致力推動，爰施行CFC制度刻不容緩，不宜再延後施行日期。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建請廢除貨物稅，以落實稅賦公平合理化 | 貨物稅之課徵不僅不合時宜，不當影響替代性產品之競爭力，且造成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爭議，謹建議：廢除貨物稅。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廢除貨物稅影響國家財政健全：   貨物稅是我國各級政府支應施政需求之重要稅課收入來源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第8條第2項規定，貨物稅總收入之10%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用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倘廢除貨物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在未尋得其他替代財源情況下，不宜廢除貨物稅，以免稅收減少，進而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財源及各項施政。   1. 配合總體規劃，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貨物稅之課徵，除財政目的外，尚具有產業發展、環保及社會政策等功能，世界各國多有課徵。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將影響環境、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需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以維稅制完整性及兼顧財政健全。財政部將配合行政院總體規劃，適時滾動檢討貨物稅課稅項目。  2.涉及法規  貨物稅條例、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財政紀律法第5條 | 1. 有關建議廢除貨物稅一節，在未尋得其他替代財源情況下，不宜廢除貨物稅。 2. 貨物稅課稅項目之檢討，將影響環境、產業發展及民生經濟，需整體通盤考量及審慎評估。未來將配合行政院總體規劃，適時滾動檢討。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3.銀行保險業營業稅請修正為2%，以兼顧金融業國際競爭力 | 建請金融保險業營業稅自2023年起應回歸為2%稅率，以加強金融業之國際競爭力。即，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銀行業、保險業經營銀行、保險本業銷售額之稅率為『5%』」，修正為2%。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金融保險業經營本業營業稅稅率結構宜俟其稅款專款專用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前1年內，再行衡酌評估：考量銀行業、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多屬該2業別，允應維持現行稅率(5%)，挹注國家稅收。依此，本項建議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前1年內，視我國金融產業發展趨勢、政府整體政策及財政狀況，再行審慎評估。  2.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稅率之調整涉及財稅收入及國家整體收支平衡，屬財政部職權，金管會原則尊重財政部權責。  2.涉及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有關建議將銀行保險業營業稅率修正為2%一節，考量銀行業、保險業存在高度系統性風險，政府過去運用金融業營業稅稅款挹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多屬該2業別，爰宜俟稅款挹注金融業特別準備金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前1年內，再行審慎評估。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4.建議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從10年增加至15年 | 延長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可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及免予扣繳所得稅之期限，比照OSU，免稅期間從10年(104年至113年)增加至15年(104年至118年)。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OIU與OSU租稅優惠期間有別，於立法時已依其特性有所考量，有關將OIU免稅期間從10年延長至15年之意見，建議提供具體效益及必要性，以利洽商財政部意見。  2.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慎評估延長租稅優惠實施期間之必要性，財政部將配合辦理：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租稅優惠於2025年2月5日實施屆滿後是否延長，應由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及財政紀律法第6條相關規定，就是否合理達成該項政策目的、實施成效，通盤審慎評估續行租稅優惠之必要性、可行性及有效性。  2.涉及法規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22條之16、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財政紀律法第6條 | 有關建議將OIU免稅期間從10年延長至15年一節，金管會表示，請提供具體效益及必要性，以利洽商財政部意見。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理由 |
| 5.建請廢除未分配盈餘課稅，以免影響企業資本累積及轉型升級 | 由於保留盈餘的再投資是企業成長的重要動力，故對保留盈餘加徵5%營所稅實為反成長稅；且企業每年賺的錢已繳了20%營所稅，最後的純盈餘還要再繳5%未分配盈餘稅，是極不合理的稅上加稅，嚴重妨害企業資本形成及轉型升級，因此建議：廢除5%之未分配盈餘稅。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2018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已適度調降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已由10%調降為5%，合理減輕企業營運資金需求而保留盈餘之稅負，兼顧防止避稅、維護股東權益，協助企業累積未來轉型升級之投資動能。  (2)產創條例已提供實質投資金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租稅優惠：因應企業將保留盈餘再從事實質投資之需求，2019年7月24日增訂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自2018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當年度盈餘之次年起3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不含土地)、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之投資金額，得列為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  (3)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影響國家財政健全：查2018年度至202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收每年平均321億元，該等稅收是我國各級政府支應施政需求之稅課收入來源之一，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規定，所得稅總收入之10%為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用以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入，依財政紀律法第5條規定，倘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應先具體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在未尋得其他替代財源情況下，不宜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以免稅收減少，進而影響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財源及各項施政。  (4)上開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及產創條例相關規定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財政收支劃分法第8條第2項、財政紀律法第5條 | 有關建議廢除5%未分配盈餘課稅一節，政府推動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及產業創新條例相關規定，業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在未有其他替代財源情下，尚不宜廢除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6.企業交易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減金額，應可全數作為交易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減項，而無須先依序沖減以往年度產生之保留盈餘 | 企業當年度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項不論是加項或減項，都應視為交易年度的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計入未分配盈餘稅之稅基，應回歸以「個別年度結算」之會計原則，以臻一致、公平、合理。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  (1)所得稅法第66條之9第2項規定應加徵營所稅之未分配盈餘，係指營利事業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等規定處理之「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純益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減除同項各款後之餘額，即為「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  (2)企業依財務會計處理產生之保留盈餘加項或減項，尚須依其會計事項及性質評估是否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調整項目，如有認定疑義，可提供相關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國稅局研提意見報財政部研議。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 | 有關建議企業交易產生之保留盈餘，應可全數作為交易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減項一節，財政部表示：   1. 所得稅法第66條之9規定之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計算係以「當年度可供分配之財務會計盈餘」為準。 2. 企業當年度產生之保留盈餘加項或減項，是否為交易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項目，如有認定疑義，可提供具體個案，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有法令適用疑義，將由所在地國稅局研提意見報部研議。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5條 | 1.請修正「免稅所得成本費用分攤辦法」第5條，明訂非以房地或有價證券或買賣為專業之控股公司，其所發生之費用或利息，無須依照「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做分攤。財政部應區別產業控股公司與投資公司、專營投資有價證券業之不同，產業控股公司應比照一般產業公司核認其費用與利息支出，不應適用「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  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有關建議產業控股公司應比照一般產業公司核認費用與利息支出一節，財政部表示，俟「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業務範圍明確後，再研議相關稅務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7條 | 2.產業控股公司應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且高度可辨認者，不應作強迫性或推測性的歸屬。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  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有關建議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應合理明確歸屬一節，財政部表示，俟「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業務範圍明確後，再研議相關稅務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8條 | 3.經濟部公司營業登記項目請增列「產業控股公司業」，供產業控股公司登記，而投資公司則維持原「一般投資業」登記，以資區分，以正視聽。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議事項涉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係屬財政部職掌法規，尚與公司登記營業項目無涉，先予敘明。  (2)查有關「產業控股」，按現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可歸屬「H201010一般投資業」範疇，經濟部公告新增、修正或刪除「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中營業項目名稱及其定義內容，係基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業務專業及管理考量，並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辦理。準此，倘財政部認為增列公司營業登記項目之建議，經濟部再配合財政部辦理。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有關建議公司營業登記項目增列「產業控股公司業」一節，經濟部表示，按現行「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產業控股」可歸屬「H201010一般投資業」範疇。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7.建請明確產業控股公司之損費無須分攤或強迫直接歸屬，並修正「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第9條 | 4.增訂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辦法，以合理分類公司型態，使公司登記及稅務申報有所依循。 |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建議事項涉及稅捐事宜及「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係屬財政部職掌法規，尚與公司法無涉，先予敘明。  (2)倘財政部認為「產業控股公司應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利息或損失，且高度可辨認者，不應作強迫性或推測性的歸屬」之建議可行，有關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因涉稅務稽徵實務，宜由財政部處理，如若涉及經濟部權責項目，經濟部再配合辦理。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產業控股公司」定義，再由財政部研議其相關稅務規定：  本項建議所稱「產業控股公司」，似指以控股公司名義設立登記，以投資為專業(自身不經營其他事業)，且以持有被投資事業股份及管理指揮被投資事業為目的之公司。鑑於現行法規對於「產業控股公司」並無法令明確定義，無從確認其範圍及其投資業務與一般投資公司性質之差異，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及性質，財政部再配合研議其適用相關稅務規定。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 | 有關建議增訂產業控股公司之認定辦法一節，財政部表示，俟「產業控股公司」之定義、業務範圍明確後，再研議相關稅務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8.營業稅溢繳之退稅期間，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 | 有關營業稅溢繳退稅之認定，建請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納稅義務人應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以保障納稅人退稅權益。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各稅法所為之解釋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除確有違法之情形外，不得主張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1)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是營業人如因上開情事致溢繳營業稅款者，自得依該法條規定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2)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營業人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進項稅額憑證之申報扣抵期間，以10年為限。爰此，營業 人於上開規定時限內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產生之溢付稅額，得經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依法退還。  2.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法第28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29條 | 1.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適用法令、認定事實、計算或其他原因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得自繳納之日起10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稅。 2. 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規定，申報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之溢付稅額，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營業人10年內，提出合法進項稅額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產生溢付稅額，得經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退還。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9.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稅捐機關按其過往核定企業之留抵金額退稅 | 企業溢付之營業稅，每期申報後既然已由稅局查明未發現異常，而核定准予留抵，並記錄於每期之營業稅申報表內，則日後企業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時，主管稅捐機關應按過去核定紀錄准予退稅，不應再要求會計師重新查核。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為簡政便民及縮短退稅時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1)按財政部1985年12月4日臺財稅第25805號函規定，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營業人申報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其溢付之營業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之。  (2)基於簡政便民及考量縮短退稅時程，財政部於2013年7月11日發布令釋，明定是類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以加速退稅時效。惟會計師倘未盡依查核項目(營業人相關銷項、進項或應退溢付稅額等資料)查核簽證之權責，則仍應由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退稅，以符規定。  2.涉及法規  財政部1985年12月4日臺財稅第25805號函、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9條第1項 | 有關建議「企業溢付之營業稅，日後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而申請退還溢付營業稅時，稅捐機關應按過去核定紀錄准予退稅，不應再要求會計師重新查核」一節：   1. 為簡政便民及縮短退稅時程，財政部於2013年7月11日發布令釋，明定是類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列為先退後審案件。 2. 惟會計師倘未盡依查核項目(營業人相關銷項、進項或應退溢付稅額等資料)查核簽證之權責，則仍應由稽徵機關查明後始得退稅，以符規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0.基於行政罰應符合比例原則，建請修正「所得稅法」110條之2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罰則，應將有無實際短漏應納稅額之情況納入考量 | 參卓「所得稅法」110條第3項規定，請修正「所得稅法」110條之2有關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規定，增列罰鍰金額上限，或改處以行為罰，以免無實際應納稅負的企業卻被課以重罰之不合理現象。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之處罰係屬漏稅罰性質，尚不宜訂定裁罰上限：  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規定有關營利事業短漏報未分配盈餘應就所漏稅額處1倍以下之罰鍰，係屬漏稅罰，其目的係為督促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爰按短漏稅額處以一定倍數之罰鍰，以確保國庫稅收之合理必要手段，尚不宜增列裁罰金額上限或改處行為罰。又稽徵機關得衡酌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之情節輕重，參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予不同程度處罰(0.2倍至1倍)，已合理減輕裁罰倍數。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 | 有關企業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之處罰，建議增列罰鍰金額上限，或改處以行為罰一節，財政部表示：  1.所得稅法第110條之2之處罰係屬漏稅罰性質，其目的為督促納稅義務人誠實申報，爰按短漏稅額處以一定倍數之罰鍰，不宜增列裁罰金額上限或改處行為罰。  2.又稽徵機關得衡酌納稅義務人違反申報義務之情節輕重，參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處予不同程度處罰(0.2倍至1倍)，已合理減輕裁罰倍數。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1.建議企業對數位建設之投資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應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以利適用，最低稅負制也應一併接軌國際，而非一邊給予稅務優惠另一邊又限制使用稅務優惠 | 1.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鼓勵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其投資之支出金額(含資本支出及費用支出)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30%為限，並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3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對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提供合宜租稅優惠措施一節，說明如下：  (1)現行產創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已有助產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  A.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產創條例第10條之1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智慧機械與5G系統，或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投資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3%，抵減3年」擇一方式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B.實質投資得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  (2)金融產業數位化投資支出亦可申請適用現行產創條例租稅優惠  產創條例適用於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金融產業投入之數位化投資支出符合上開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協助金融產業智慧轉型升級。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第23條之3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加速產業完成智慧升級轉型，產業創新條例第10-1條增訂智慧機械、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等數位轉型相關租稅優惠措施，又於2022年2月18日公布修正條文，延長租稅優惠措施至2024年12月31日。  (2)有關工總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列企業投入數位化科技及數位化創新，其投資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方式，包括(1)於支出金額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2)於支出金額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案，查該條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數位發展部任務係數位相關產業政策規劃與執行，以協助各產業主管部會在輔導各行各業導入AI、軟體、資安、資料科學等數位創新，後續數位產業署將該會建議函請法令主管機關納入修法參考。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產業創新條例」增訂鼓勵企業投資數位建設之租稅優惠，亦適用於金融產業一節，政府協助產業投入數位化以優化產業結構，產業創新條例租稅優惠措施已延長至2024年12月31日，重點如下：  1.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達100萬元以上、10億元以下之範圍，得就其支出金額按「抵減率5%，當年度抵減」或「抵減率3%，抵減3年」擇一抵減應納營所稅額。  2.為鼓勵營利事業從事實質投資，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以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其投資金額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免加徵5%營所稅。  3.產創條例適用於農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各行業，金融產業投入之數位化投資支出符合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有助協助金融產業智慧轉型升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1.建議企業對數位建設之投資支出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並應考量金融產業之特殊性，以利適用，最低稅負制也應一併接軌國際，而非一邊給予稅務優惠另一邊又限制使用稅務優惠 | 2.建議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OECD相關規定，排除年營收低於7.5億歐元(約234億元新臺幣)的企業適用，讓更多仍需要政府扶植的企業真正享有投資抵減優惠，而不會一方面獲得稅收優惠獎勵，另一方面卻又因為最低稅負制無法享用，讓企業能有更多資源可以持續投入研發及生產活動中，才能真正鼓勵產業創新研發。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下稱OECD)相關規定一節，說明如下：  (1)為避免租稅優惠過度浮濫，我國實施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我國經濟發展歷程中，採行各項租稅優惠措施以加速投資，促進經濟發展。惟因租稅優惠措施繁多，造成稅基侵蝕及租稅不公之情形，爰在不損及各種租稅優惠措施之產業政策目標下，自2006年施行所得基本稅額條例，針對過度享受租稅減免之營利事業，課以最低稅負之責任，以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產業發展。  (2)OECD推動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營利事業屬適格集團成員者，將受該制度規範：為導正跨國企業集團避稅行為並約束各國租稅競爭，建立國際間公平合理租稅環境，OECD防止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EPS)包容性架構推動「全球防止稅基侵蝕規定」(Global Anti-Base Erosion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適用對象為前4個會計年度中，至少2個會計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年收入達7.5億歐元之跨國企業集團，要求其集團成員所在之各租稅管轄區實質稅率應達最低稅率15%。倘我國營利事業屬前開適格集團成員，將受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規範。  (3)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勢發展，審慎評估檢討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按企業享受租稅優惠的同時仍應負擔合理稅負，已為國際間普遍共識，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可規範多數適用我國租稅優惠營利事業，繳納一定基本稅額，維護我國財政健全。考量OECD未強制各租稅管轄區均應實施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且其尚未發布該制度執行架構最終規定，該制度對我國跨國企業集團及政府稅收之影響，尚須視各租稅管轄區推行情形及立法時程而定。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後續發展，審慎評估檢討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  2.涉及法規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有關建議我國最低稅負制修法應參酌OECD相關規定一節，財政部將持續關注國際間反避稅趨勢後續發展，審慎評估檢討我國相關課稅規定之必要性及可行性，以符合國際租稅發展趨勢，兼顧我國課稅權及稅制公平合理。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優惠，請納入企業為創新所投入之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並簡化申報減項之程序，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 | 1.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均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優惠。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之立法目的係鼓勵實質投資，促進固定資本形成，已提供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措施：  (1)本項優惠之政策目的係為鼓勵企業將保留盈餘從事有助於促進固定資本形成之實質投資，促進國內投資動能，爰明定以供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設備或技術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為限。企業創新所購置符合上開規定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得依上開規定減除。至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費用非屬上開實質投資範疇，且該等支出已列為當年度費用，爰不宜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避免重複減除。  (2)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企業支出之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2020年度起，納入研究發展之支出費用範圍，可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有助企業提升研發人才技術水準。  (3)上開產創條例及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相關規定已考量企業需求，適度減輕或免除企業保留盈餘之所得稅負，以鼓勵企業投資，帶動國內經濟發展。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及第23條之3、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 | 有關建議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均適用產創條例第23條之3未分配盈餘減除優惠一節，財政部表示：   1.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立法目的係鼓勵實質投資，促進國內投資動能；企業創新所購置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得依規定減除。至於研究發展、人才培訓費用非屬實質投資範疇，且該等支出已列為當年度費用，爰不宜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避免重複減除。 2. 另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企業支出之全職研發人員參與研發專業知識之教育訓練費用，自2020年度起，納入研究發展之支出費用範圍，可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有助企業提升研發人才技術水準。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2.未分配盈餘之減除優惠，請納入企業為創新所投入之研發、軟硬體及人才培育，並簡化申報減項之程序，以鼓勵企業投入創新 | 2.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以盈餘發生年度，能前抵1年、後抵3年，更合乎企業再投資之實質需求，亦不失立法之美意。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依產創條例第23條之3鼓勵盈餘用於未來再投資之目的，且基於租稅法律主義，當年度盈餘尚不得抵減以前年度之投資：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係配合實務上企業於年度終了後計算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將盈餘再投入未來營業或生產用設備等實質投資之需求，爰訂定其盈餘於嗣後3年內再投入該等實質投資項目金額，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至於以前年度業已購買之設備，非屬以盈餘再投資，尚不得減除。為符立法獎勵持續投資促進國內投資動能意旨，並基於租稅法律主義，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3 | 有關企業實質投資抵減未分配盈餘，建議以盈餘發生年度，能前抵1年、後抵3年一節，財政部表示：  產創條例第23條之3規定係配合實務上企業於年度終了後計算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將盈餘再投入未來營業或生產用設備等實質投資之需求，爰訂定其盈餘於嗣後3年內再投入該等實質投資項目金額，於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時，得列為減除項目，至於以前年度業已購買之設備，非屬以盈餘再投資，尚不得減除。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3.請對新創投資給予20%投資抵減之優惠，以鼓勵企業資金投入新創產業 | 獎勵投入新創事業，不應侷限於有限合夥，應擴大至一般公司，且應比照生技新藥公司，對於認屬新創產業之股東投資，給與投資額20%抵減營所稅之優惠，以提高所有營利事業投資新創產業之意願，營造有利國內創新投資之環境。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投資新創產業給予股東投資抵減一節，說明如下：   1. 為扶植新創事業發展，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產創條例第23條之1提供「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租稅措施，201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依法新設之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其出資總額、資金運用於境內之情形及投資於新創事業之金額符合規定者，可於適用期間(10年)內不課徵營所稅，其當年度所得逕由各合夥人申報依規定徵免所得稅，俾鼓勵個人及營利事業將資金投入有限合夥創投事業，透過其專業分析及經驗判斷注資於高風險、具發展潛力之新創事業，以落實鼓勵新創事業發展之政策目標。   1. 現行對營利事業之投資活動已提供合宜課稅規定：   我國營所稅稅率為20%，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偏低，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得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倘實際發生投資損失，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核實認列投資損失，且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爰現行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1. 綜上，現行業就營利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及租稅優惠措施，倘再對其投資新創公司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有過度優惠及重複減免之虞，違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租稅優惠不得過度原則，爰尚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2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投資新創公司之租稅優惠，包括第23條之1明定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符合投資新創事業等規定條件者，得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營利所得穿透至各合夥人按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第23條之2明定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以投資金額50%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合作社及其他法人之營利事業，因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公司投資新創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符合前開產業創新條例或所得稅法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  (3)另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推行「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扶植新創事業。  2.涉及法規  產業創新條例、所得稅法 | 有關建議對投資新創事業，給予20%投資抵減優惠，政府相關措施如下：   1. 為協助新創事業發展，產業創新條例提供投資新創公司之租稅優惠，包括第23條之1明定依有限合夥法規定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且符合投資新創事業等規定條件者，得免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其營利所得穿透至各合夥人按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第23條之2明定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得以投資金額50%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2. 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公司投資新創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可不計入所得額課稅。倘實際發生投資損失，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核實認列投資損失，且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爰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3. 另為健全新創事業投資市場機制，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持續推行「創業天使投資方案」，與天使投資人及國內外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扶植新創事業。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4.投資綠能產業，建請給予20%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 | 企業投資綠能產業，原始股東得比照投資生技醫藥公司享有20%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鼓勵資金投入綠能相關產業，以加強企業投資綠能產業誘因，盡速進行能源轉型，達到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有關建議投資綠能產業給予股東投資抵減一節，說明如下：  (1)現行對營利事業之投資活動已提供合宜課稅規定：   1. 我國營所稅稅率為20%，相較於其他國家已屬偏低，又營利事業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2. 倘實際發生投資損失，可依營所稅查核準則第99條規定，核實認列投資損失，且買賣證券之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僅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課稅，已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具有鼓勵投資之效果。   (2)現行對企業投資綠能設備，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  現行產創條例提供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免加徵5%營所稅)等2項功能性獎勵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綠能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前開租稅優惠措施，適度減輕其租稅負擔，期藉由上開租稅措施鼓勵企業投資減碳及節約能源設備，有助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3)綜上，現行業就營利事業從事投資活動提供合宜之課稅規定，且產創條例提供相關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購置綠能相關設備，有助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倘再對投資綠能產業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引發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或援引比照等問題，不利我國財政健全，基於租稅中性原則及稅制完整性，爰尚不宜採行。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4條之1及第42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7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9條、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之1及23條之3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能源局透過訂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提供合理誘因，刺激民間及企業投入再生能源設置；另針對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2.涉及法規  無 | 1. 有關建議投資綠能產業，給予20%投資抵減之租稅優惠一節，目前政府已提供適度租稅優惠措施，倘再對投資綠能產業提供股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恐引發產業間租稅待遇不公平或援引比照等問題，爰尚不宜採行。 2. 現行投資綠能產業之相關優惠措施如下： 3. 產創條例提供第10條之1(智慧機械與5G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及第23條之3(實質投資免加徵5%營所稅)等獎勵措施，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綠能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提出申請適用，期鼓勵企業投資減碳及節約能源設備，有助實現淨零排放政策目標。 4. 經濟部透過訂定、滾動檢討再生能源躉購費率，提供合理誘因，刺激民間及企業投入再生能源設置。 5. 針對公司法人進口供其興建或營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之營建或營運機器、設備、施工用特殊運輸工具、訓練器材及其所需之零組件，在國內尚未製造供應者，免徵進口關稅。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5.建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並認定為非個資，以利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 | 1.對於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之技術，應制定標準化之規範，以利金融機構有所遵循，並利於企業雲端資料之個資管理，或個別去識別化資料專案之執行。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委外研究，將依資料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已去識別化等情況，研擬進行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金管會後續將依研究成果研議推動事宜。  (2)有關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技術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及其控管等議題，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發會權責。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發會(法協)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提案所稱金融科技創新運用，係針對金融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由於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課予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義務(例如：銀行法第48條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8條第2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4條第3項等)，賦予較高度的保障，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是否得不經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而為其他目的利用，包含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應由金融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認是否於金融相關法規另訂例外事由，以免牴觸金融相關法規保守秘密義務。  (2) 本案所提金融機構保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如前所述，應由金管會主政。  2. 涉及法規  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 | 有關建議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一節，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分級管理可行性之委外研究，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後續將依研究成果研議推動事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5.建請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並認定為非個資，以利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 | 2.主管機關應追求資料加密技術的強度及控管機制，而非著重於加密技術能否還原；且需同步考量資料經過嚴密的加密處理能否還原之現實環境(如:是否可擁有龐大的電腦運算能力及長時間運算方能還原之投入成本)的可行性。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委外研究，將依資料是否涉及個人隱私、是否已去識別化等情況，研擬進行分級管理之可行性，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金管會後續將依研究成果研議推動事宜。  (2)有關個資保護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技術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及其控管等議題，亦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國發會權責。  2.涉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  國發會(法協)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 本提案所稱金融科技創新運用，係針對金融機構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由於涉及金融相關法規課予金融機構對客戶資料應保守秘密義務(例如：銀行法第48條第2項、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2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8條第2項、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54條第3項等)，賦予較高度的保障，優先於個資法適用。是否得不經個人資料當事人同意，而為其他目的利用，包含金融科技之創新運用，應由金融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審認是否於金融相關法規另訂例外事由，以免牴觸金融相關法規保守秘密義務。  (2) 本案所提金融機構保有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加密處理應制定標準化規範，如前所述，應由金管會主政。  2. 涉及法規  不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 | 有關建議主管機關應追求資料加密技術的強度及控管機制一節，金管會已請金融科技共創平臺就「跨機構及跨市場資料共享訂定資料分級及資料治理規範」議題進行分級管理可行性之委外研究，並訂定妥適之治理標準。同時針對去識別化程度與作業，研析是否建立具公信力機構之認證或驗證機制，及訂定標準流程與規範；後續將依研究成果研議推動事宜。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6.外國半導體業者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就其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應比照財政部107年4月函釋，在我國境內僅就「物流配銷」階段之境內利潤貢獻度3%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 | 國外半導體業者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就其在我國境內從事之營業活動，應比照財政部107年4月函釋，在我國境內僅就「物流配銷」階段之境內利潤貢獻度3%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將有助於吸引半導體產業鏈擴大相關產業籌資規模，如：高端材料、設備領導廠商加碼投資，也能增加就業機會及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進而帶動臺灣整體經濟及稅收成長。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取得之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取得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規定，屬在我國境內經營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業之盈餘，應依規定計算所得，課徵營所稅。  (2)已提供成本費用減除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以合理計算所得：  A.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B.為進一步簡化程序、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財政部2018年4月17日臺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較小，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小，得採簡易計算公式，即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進口自行產製或採購之半成品，無論是否在境內加工，該等貨物在境內時完成銷售，或貨物在境內時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明定其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營業活動所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倘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我國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不含採購原物料、半製品成本)÷我國境內外相關成本費用〕，已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納稅遵從成本，營造有利臺灣成為亞太運籌物流中心之友善租稅環境。  (3)個案適用疑義，可洽所在地國稅局釐清：  A.商會所提個案合約條件認定，倘有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洽所在地國稅局釐清。  B.商會所提如屬上開令釋以外之新增營運模式，且符合與我國經濟關聯小原則者，得提示具體個案相關資料(如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移轉訂價證明文件)洽所在地國稅局認定；倘有通案核釋必要，將由該局洽會其他地區國稅局意見，報財政部核定新增營運模式之境內利潤貢獻度。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8條第9款、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財政部107年4月17日臺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 | 有關外國半導體業者在我國境內設立物流配銷中心，從事營業活動，建議在我國境內僅就「物流配銷」階段之境內利潤貢獻度3%計算應課稅之所得額一節，財政部表示：   1. 依所得稅法第8條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營業活動取得之收入，屬我國來源收入，應依規定計算所得，課徵營業稅。 2. 另依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10點及第15點規定，營利事業得提示相關帳簿、文據或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與境外交易流程對總利潤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就其取得我國來源收入核實減除相關成本費用及劃分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 3. 為簡化程序、合理化稅負及增加稅負確定性，財政部2018年4月17日臺財稅字第10600664060號令訂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從事輸入、儲存、簡易加工等附屬營業活動，與我國經濟關聯性較小，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較小，得採簡易計算公式。即外國營利事業自境外進口自行產製或採購之半成品，該等貨物在境內時完成銷售，或貨物在境內時於境外執行銷售活動且完成銷售，明定其在我國境內從事貨物輸入、儲存及運送營業活動所得之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倘在我國境內從事製造加工，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為3%＋〔我國境內製造加工成本費用(不含採購原物料、半製品成本)÷我國境內外相關成本費用〕，已減輕外國營利事業納稅遵從成本。   4.工總倘有個案疑義，可提供具體案例資料洽所在地國稅局釐清。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7.建請放寛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儲存/保存帳簿及憑證 | 修正相關法令，俾利營利事業得以電子方式儲存/保存帳簿及憑證，避免印出大量紙本，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營利事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全部或部分會計資料：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下稱帳憑辦法)第9條規定，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依商業會計法第40條及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下稱電子處理會計資料辦法)之規定辦理。次依電子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7條規定，商業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等，得以電子方式輸出或以資料儲存媒體儲存。  (2)公開發行公司等業者之原始帳簿憑證如以電子化方式保存者，紙本銷毀免報經核准：考量公開發行公司、金融控股公司、證券業、期貨業、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託業、保險業及其子公司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應遵循商業會計法第40條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機制，於主管機關之高度監理下得以確保其會計資料之安全、正確、完整性，帳憑辦法第26條第3項及第27條第3項規定其原始帳簿憑證之保存，得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辦理，無須於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主管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後，再報經核准以電子方式儲存並銷毀帳簿憑證。  (3)綜上，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營利事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免列印紙本，減輕營利事業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倉儲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  2.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9條、第21條、第26條及第27條、商業會計法第40條、商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辦法第7條 | 有關建議放寛營利事業以電子方式儲存/保存帳簿及憑證一節，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營利事業得使用電子方式處理會計資料，免列印紙本，減輕營利事業帳務處理作業、節省倉儲成本，並落實簡政便民。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8.建議所有申報，連結稅制申報、清決算申報、非歷年制申報等全數皆納入網路申報及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中 | 將所有申報全數納入網路申報及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中，包括：採連結稅制申報、清決算申報、非歷年制申報等，而非侷限於歷年制申報者。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多數營所稅結算申報已可採網路申報：營所稅申報案件(包含結算申報採曆年制及特殊會計年度申報案件、決、清算申報案件)，已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網路申報方式完成。至連結稅制申報案件，因涉母子公司等多個營利事業相關權利義務，申報內容特殊且複雜，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申報。  2.涉及法規  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 | 1. 有關建議將所有申報全數納入網路申報及網路繳稅服務平臺一節，目前多數營所稅結算申報已可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以網路方式申報。 2. 至連結稅制申報案件，因涉母子公司等多個營利事業相關權利義務，申報內容特殊且複雜，不適用網路申報，惟可採用媒體或書面方式辦理申報。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19.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請調降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為0.02%，以鼓勵發行人之電子化 | 依「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第4條，現行初級市場結算交割服務費率為每年0.038%，因此，謹建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調降交割服務費率為0.02%。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暫不調整交割服務費率，理由如下：  (1)融資性商業本票改採登記形式發行後，目前已全面無實體化，發行人無需人工簽發實體商業本票，惟為滿足市場發行人管控需求，集保結算所提供電子及紙本兩套申請登錄作業方式供發行人選擇，然集保結算所針對提供電子登錄作業所投入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成本，實不會小於過去辦理實體登錄作業之成本，惟可大幅有效降低發行人作業成本，並提昇市場運作效率。  (2)集保結算所將持續規劃創新金融科技之應用並推出加值服務，以降低市場參與者作業成本，並提高市場交割效率及安全性。  2.涉及法規  短期票券集保結算交割收費辦法 | 有關建議調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交割服務費率為0.02%一節，金管會表示暫不調整，理由如下：  1.融資性商業本票已全面無實體化，發行人無需人工簽發實體商業本票；惟為滿足市場發行人管控需求，集保結算所提供電子及紙本兩套申請登錄作業方式供發行人選擇。而電子登錄作業所投入之建置、營運及維護等成本，實不會小於實體登錄作業成本。  2.集保結算所將持續規劃創新金融科技之應用並推出加值服務，以降低市場參與者作業成本，並提高市場交割效率及安全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0.建請儘速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升地方政府招商意願，以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 | 本會再次重申財政部應儘速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稅收分配比例，且在分配金額「只增不減」的原則下，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分配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以利企業及時掌握投資商機。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等原則：鑑於各地工商發展條件不一，約有半數縣(市)縱將轄內徵起國稅及地方稅全部撥供使用，亦不敷其歲出所需，爰就部分國稅採取統籌分配方式，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有其必要。如提高地方徵起稅收直接分成比例，將導致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為妥善運用國家有限財政資源及照顧貧瘠縣(市)，稅收劃分宜兼顧調劑盈虛、均衡區域發展及激勵財政努力等原則。  (2)現行規定：  A.現行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係依財劃法授權訂定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所定公式分配，旨在滿足地方基準財政需要，且將營利事業營業額列為直轄市及縣(市)分配指標，適度回饋地方政府招商努力及反映產業對地方貢獻。  B.補助款方面，行政院主計總處已修正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配合政府整體經濟發展吸引廠商投資之地方政府，中央部會得優先調增其計畫型補助款補助比率，以增加地方政府招商意願。  (3)財劃法修正仍待尋求朝野及地方政府共識：  A.為改善地方財政，行政院於2012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及於第8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B.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2都改為6都、勞健保經費自2012年7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及提升國防戰力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4)持續推動修法，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如加計2012年度起由中央負擔全數勞健保經費，較2010年度已每年平均增加釋出1,300億元以上，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2.涉及法規  財政收支劃分法 | 有關建議持續推動修改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提高地方政府分配比率一節，財劃法修正攸關地方財源重分配，爰仍待尋求朝野及地方政府共識。在財劃法完成修法前，中央業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盡力協助地方政府過渡期間之財政需要。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1.請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有一致之遵循依據 | 1.依所得來源國之法令規定所取得之納稅憑證，即符合「所得稅法」第3條所稱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如當地法令同意得網路下載者，亦同。並請主管機關出具函釋明確規範，該等網路下載之納稅憑證所應載明要件，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營利事業如能提示足資證明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之所得稅款事實，准予扣抵  (1)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規定，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取自中華民國境外之所得，應就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所稅，但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得提出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自其全部營所稅結算應納稅額中扣抵。  (2)上開但書規定應提示納稅憑證之目的，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營利事業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如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能提示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確認納稅義務人身分、所得類別、扣繳稅款、給付總額及繳納日期等相關資訊，得依規定扣抵。  (3)至商會所提相關證明之內容，請提供具體案例由所在地國稅局依個案事實認定。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3條 | 有關建議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認定標準一節，財政部表示：   1. 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應提示納稅憑證之目的，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如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能提示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確認納稅義務人身分、所得類別、扣繳稅款、給付總額及繳納日期等相關資訊，得依規定扣抵。 2. 工總所提相關證明之內容，請提供具體案例由所在地國稅局依個案事實認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1.請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有一致之遵循依據 | 2.為簡化徵納雙方之程序，建請財政部與陸委會協商修法，放寬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並免驗證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現行規定  依財政部2017年8月25日臺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3條第1項或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8項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或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扣抵其國外財產依所在地國法律已納之遺產稅或贈與稅時，如已提出所得來源國或財產所在地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得免檢附所在地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機構之驗證文件。上開規定係基於簡政便民，依相關稅法所作核釋。  (2)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係屬大陸委員會職掌法規：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扣抵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取得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並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5項規定，經同條例第7條規定之機構或民間團體等驗證。上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屬大陸委員會職掌法規，有關簡化驗證程序，財政部尊重該會意見。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及第24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財政部106年8月25日臺財稅字第10604544060號令  陸委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5項涉及納稅憑證驗（認）證程序之規定，經查係財政部2002年8月參考所得稅法規定，並依法定程序發布施行。  (2)考量上開規定涉及財政部稽徵作業實務運作情形（如納稅憑證真偽證明不易，致生實務認定爭議），宜由財政部衡酌整體政策及實務運作情形，妥適研議處理。  2.涉及法規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 | 有關建議明文規範並簡化境外稅額扣抵憑證之認定標準，以利徵納雙方遵循，政府推動相關措施：   1. 所得稅法第3條第2項但書規定，營利事業應提示納稅憑證之目的，係為證明該營利事業申報之國外所得在所得來源國確已納稅之事實，所提示之納稅憑證或證明文件，如非所得來源國稅務機關發給之納稅憑證，惟能提示足資證明其確有繳納所得來源國同一年度所得稅款之事實，可確認納稅義務人身分、所得類別、扣繳稅款、給付總額及繳納日期等相關資訊，得依規定扣抵。 2. 貴會所提相關證明之內容，請提供具體案例由所在地國稅局依個案事實認定。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2.建請修法延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算申報期限，至6月底 | 修正所得稅法第71條，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其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稅額期間由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延長為5月1日至6月30日，不但有助於企業及會計師人力之調度並可提升結算申報之品質。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延長結算申報期限至6月底一節，尚不宜採行  A.依2002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由每年2月20日起至3月底止，修正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主要係為推廣納稅義務人透過網路查詢課稅資料，減輕報稅負擔，爰配合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檔作業時間需要，延後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以利徵納雙方作業。  B.現行法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係營所稅及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一體適用且行之有年，徵納雙方之申報與準備作業均在期限內完成，實務執行順暢。因應疫情影響，2019年度至2021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雖延長為2個月，惟就網路申報件數分析，納稅義務人多集中於申報期第1週及截止日前完成申報，可知延長申報期間為2個月仍難以改變報稅習慣，效益不大；倘延長申報期限至6月底，不僅涉及修法，且將延後綜所稅退稅時程，恐對申報有應退稅額之民眾不利，亦將使所得發生時點與繳納稅額時點差距過大。  (2)已提供相關簡化便民措施，方便民眾完成申報  A.為減輕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作業負擔，營造簡政便民之報稅環境，近年持續修正簡化申報書表，並提供電子憑證線上查調所得資料，減少營利事業或會計師蒐集資料之作業時間。  B.依2021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統計，營所稅網路申報案件比率達99.96％，且採用網路申報之會計師簽證申報案件報告書紙本資料可於申報期間截止日後1個月內寄交國稅局，已大幅減輕納稅義務人及會計師辦理申報作業之時間壓力。未來將持續精進所得稅納稅服務品質，研提更多元便捷報稅管道，以減輕納稅義務人報稅負擔。  2.涉及法規  所得稅法第71條 | 有關建議修正所得稅法，延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結算申報期限至6月底一節，現行法定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係營所稅及綜所稅一體適用且行之有年，實務執行順暢。倘延長申報期限至6月底，不僅涉及修法，恐對申報有應退稅額之民眾不利，亦將使所得發生時點與繳納稅額時點差距過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3.建請放寬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以利商業會計事務之處理國際化 | 建請檢視商業會計法、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研議除了我國文字外，營利事業得選擇以英語為記帳文字之可行性。 | 財政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本案宜先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商業會計法之必要性，再由財政部研議相關稅務規定：依商業會計法第8條規定，商業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本案宜由主管機關經濟部研議修正商業會計法之必要性，再由財政部配合研議相關稅務規定。  2.涉及法規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19條、商業會計法第8條  經濟部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經濟部(商業司)刻蒐集資料，以評估修正商業會計法第8條規定，放寬公司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之可行性。  2.涉及法規  商業會計法 | 有關建議放寬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一節，經濟部(商業司)刻蒐集資料，評估放寬公司得選擇英語作為記帳文字之可行性。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
| 24.建請導正銀行聯貸案利率應回歸市場機制，不宜有最低1.7%門檻限制 | 謹建請主管機關對於標示設下限利率之聯貸案應予導正，請回歸市場機制或配合央行利率機動調整，以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並促進資本市場健全發展。 | 金管會 1.目前進度及未來規劃  (1)基於利率自由化政策，金管會並無法令明定利率下限，銀行借款利率之訂定係屬其業務自主經營範疇。  (2)按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26條規定，銀行辦理授信業務，其實際貸放利率，係考量市場利率、本身資金成本、營運成本、預期風險損失成本及合理利潤等，訂定合理之放款定價，並得將客戶整體貢獻度，作為放款定價減項評估因素，惟不論採何種方式定價，應避免惡性削價競爭。  2.涉及法規  無 | 有關建議銀行聯貸案利率應回歸市場機制，不宜有最低1.7%門檻限制一節，銀行借款利率之訂定係屬其業務自主經營範疇；政府基於利率自由化政策，並無法令明定利率下限。 |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 □是  □否 |  |